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重要事項：

本代表委任表格供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冊內登記的股東出席之用

代表委任表格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背頁附註)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名稱) 地址為 _____ (地址)

乃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為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股份(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姓名：	所代表的股權比例 (附註3)	
	股份數目	%
地址：		

及／或* (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所代表的股權比例 (附註3)	
	股份數目	%
地址：		

或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30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2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按下文所列的指示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未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則該名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此外，彼等亦可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按彼等的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請在所提供的欄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

項目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附註4)	反對票數 (附註4)
1.	批准建議轉讓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或公司股東印鑑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受委代表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身為相關中間機構的本公司成員公司有權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各受委代表須行使該成員公司所持不同的一股或多股股份附帶的權利。倘該成員公司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各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的有關股份數目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在此情況下，相關中間機構須向本公司提交其受委代表名單，以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規定的資料。

「**相關中間機構**」指：

- (i)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19章銀行法獲許可的銀行公司或該銀行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名人服務)及以該身份持有股份的銀行公司；
 - (ii)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提供證券託管服務的人士及以該身份持有股份的人士；或
 - (iii) 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就根據該法例項下附屬法例購回之股份而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公積金局**」)，惟以中央公積金成員供款及進賬額利息進行投資除外(倘該公積金局根據該附屬法例以中間機構之身份持有股份)。
4. 請 閣下注意，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的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的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未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投票的正確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有權按其意願投票。
 5. 倘為個人，委任受委代表或該等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立。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如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授權代表代表委任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正式核實的副本須(倘先前未向本公司登記)連同有關受委代表文據一併提交，否則該文據可被視為無效。
 7. 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屬未完成、未填妥、不清晰，或倘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內列明的委任人的指示無法明確反映委任人的真實意向，則本公司將有權拒絕受理有關文據。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